

申請人：張○忠

張○忠因妨害公務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張○忠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所受逮捕、自同年 5 月 21 日起至 78 年 1 月 13 日之羈押處分均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張○忠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下稱「520 農運」）之陳情、遊行靜坐活動，因場面混亂，農民群眾與鎮暴警察發生互相推擠、拉扯之情況，警察遂展開驅離行為，並逮捕滋事群眾，申請人雖未參與任何暴力行為，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下稱城中分局）警員逮捕審訊，旋於翌日即同年 5 月 2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羈押，其涉犯妨害公務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確定。申請人認上開判決致其權利受損，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 19 時 30 分許，涉嫌於警方實施強制驅散時持類似旗桿之木棍攻擊執勤警員，而遭以現行犯逮捕，嗣由警員黃○秋、黃○新指認申請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犯當時刑法第 28 條及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確定。

第二審判決書附表如下：

編號	被告姓名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個別證據	所犯法條
19	張○忠	77 年 5 月 20 日 19 時 30 分 許	城中分局前	持類似旗 桿之木棍 攻擊執勤 員警	當場逮捕被告之警 員黃○秋及黃○新 之指認（偵卷 （四）P.27、原審 卷（五）P.56、卷 （七）P.113 反）	刑 法 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

（二）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 1、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日下午 11 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

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1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7000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該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5月19日晚間11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 2、同年5月20日中午12時40分許，該遊行隊伍約3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台。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警員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 3、同日下午2時30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警員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警員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警員之人牆，先是推

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警員。嗣值勤之警員，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台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台語）！」等語，辱罵執勤警員，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警員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警員實施猛烈攻擊。

- 4、 同日下午3、4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警員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5時30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警員，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7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警員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 5、至翌（21）日凌晨1時30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5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1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1時35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警員之現行犯。

（三）第二審判決理由有關申請人部分略以：

- 1、訊據被告溫○興等19人，除魏○慧承認曾對警員施強暴，及林○如承認曾在群眾與警員對抗時有所喊叫外，餘均矢口否認有妨害公務之犯行……然查第二審判決附表所載時地，曾有群眾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等情，有警方蒐證錄製之「0520」錄影帶、國內3家電視臺有關520事件之新聞報導專輯錄影帶，及當庭播放錄影帶之勘驗筆錄、蒐證照片225張，邱○芳等105位受傷警員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及在施暴現場拾得之圓形木棍13枝、方形木棍4枝、鐵片62片、石塊及水泥塊共24袋1紙箱又20塊扣案可稽，而溫○興等19人，當時確曾下手實施強暴（申請人係持類似旗桿之木棍攻擊執勤警員），則有第二審判決附表「個別證據欄」所列之證據可考。
- 2、次查本案發生時，現場一片混亂，嗣警方又曾實施強制驅散，故臺灣臺北看守所於77年12月21日北所傑衛字第5735號函檢送之被告等入所時受傷紀錄影本，不足以證明該等被告之自白係因刑求所致。
- 3、又被告等縱能證明到現場之目的非單純為參與示威，然仍無從推翻前述到場後妨害公務之證據，故渠等其他到場目的之證據，無庸調查。又被告等所提渠等被捕前或被捕時之照片

，經核亦無從證明渠等於拍攝前無妨害公務之犯行，故難採為有利渠等之證據。第二審法院並未採申請人之自白，為認定其犯罪之證據，故林○如有關申請人於警訊時未曾自白之陳述，難採為有利申請人之證據。

- 4、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等聲請再傳逮捕、指認渠等之警員，及相關證人等，第二審法院認無必要。
- 5、申請人無任何犯罪前科，係偶發初犯，受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不致再犯，本院認僅刑罰之宣告，即能促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 3 年，用勵自新。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調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 82 號邱○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 520 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媒體之影像、文字報導，及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調查紀錄等。
- (二)本部調閱 115 年度法義字第 1 號鍾○斌案卷相關資料如下：
 - 1、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製作同案被告張○義之詢問筆錄及其提出資料。
 - 2、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 日製作同案被告潘○清之詢問筆錄。
 - 3、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製作指認鍾○斌之警員陳○和之詢問筆錄。於製作筆錄時，本部當場提示同案被告張○義所提供之「陳○和訊問筆錄」首頁影本 1 張（未有完整筆錄），惟陳君表示均已不記得。

4、本部查詢「台灣新聞智慧網」報紙資料庫，查得多則有關「520 農運」案件之新聞報導。

(三)本部於113年9月18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提供申請人之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該所於113年10月1日函復提供前揭資料。

(四)本部於113年9月18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113年10月1日函復提供前揭資料。

(五)本部於114年4月10日函請申請人於第一審之選任辯護人詹○發律師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或檔案，詹律師於114年4月15日函復略以：相關卷宗資料已銷毀。

(六)本部於114年8月29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申請人之偵查及執行資料，該署於114年9月15日函復略以：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毀。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

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所進行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頁至第 22 頁參照）。

(二)申請人所受逮捕、羈押及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法院於審判過程中，逕以容有瑕疵之證人指認證詞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基礎，有違公平審判原則：

- 1、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敘明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2、次按 71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

- 3、再按同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參照）。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3099 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69 年台上字第 4913 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022 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 4、又按斯時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同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是「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

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

- 5、查申請人 77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暴組偵訊筆錄略以：「因我參加本（20）日下午 19 時城中分局前蕭○珍指揮之抗議及暴動等事件，才被城中分局警方緝捕，轉送貴組問筆錄。」、「當時我沒有持何物重傷執勤之警察，但我有看到他們持木棒、石頭、石磚打丟警方，而這些群眾我全不認識。」、「當時之情況很亂，我只知警方有拿牌子出來，因群眾（大家）很亂我沒有聽清楚說什麼。」、「暴動當時我在群眾中，我有看到群眾丟椅子等，但我沒有丟石磚等打傷警方。」觀諸前揭警詢筆錄內容，申請人係於 77 年 5 月 20 日被警方逮捕，足堪認定；申請人並否認以暴力脅迫方式攻擊警方，且當時因為群眾太多，不容易脫離現場等語，雖本件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法官有無對申請人否認之抗辯進行調查，惟判決理由中僅以證人警員黃○秋、黃○新之指證作為判決有罪之認定基礎，卻未具體敘明不採納其否認犯罪之理由，致難以檢驗法官是否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在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該事實下，即逕為不利申請人之認定，且全未斟酌其等指認程序有明顯之瑕疵（此詳後述），非但違反刑事訴訟對於被告受無罪推定之基本原則，更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明定之客觀性義務及盡調查能事義務，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 6、次查本案於 77 年 7 月 18 日首次開庭審理，申請人係於當日下午出庭應訊，同案被告張○義、潘○清於同日上午應訊，

張○義於本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調查詢問時陳述略以：法院開庭時，指認警察早已安排在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認教戰小抄，法官叫 1 位被告上前，再指名道姓由 1 位警察指認，指認到 60 多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為一次 5 位被告上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的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後面沒有被指認的，全部當場釋放等情。潘○清於本部 112 年 5 月 2 日調查詢問時陳述略以：法院開庭時曾目睹指證警察腋下皆夾著牛皮紙袋，以及牛皮紙袋被律師團搶過來並聲明退庭抗議等情。雖開庭當日指認程序之情形，因本件歷審案卷均已逾保存年限銷毀而難以查考，但觀諸當時報章媒體如 77 年 7 月 19 日中央日報刊登「五二〇街頭暴力事件，首度開庭，37 名被告受審，否認犯行」新聞略以「……因作證之警員在庭內閱讀一些有關被告之資料……20 多位律師集體抗議退席，但於 12 時 20 分又再度回到律師席上，不過推事都不為律師之行為而改變，十分鎮靜的繼續開庭審理……」

、刊登「開庭審大案，考慮欠周詳，技術問題，有待改進」新聞略以「……昨天開庭時，由於到庭作證的警員，在法庭內證人席上，閱讀有關他們指證的被告資料……推事認為，警員之作法並不違法……推事之裁定，警員才安下心來，且不再於法庭內閱讀資料，而改在第六法庭集中閱讀。此舉乃引起爭執，推事認定並不違法，被告律師也就不再堅持……」、77 年 7 月 19 日民生報刊登「台北地院初審五二〇案件，被告律師抗議作證警員帶資料」新聞略以「台北地方法院昨天首度開庭調查 520 案件。由於作證警員持被告照片及筆錄作證，被辯護律師陳○扁發現，提出強烈抗議……下午開庭時……作證警員收到調查庭對面的第六法庭候傳，被

告辯護律師林○華（按：應為律師蔡○華）看到他們仍手持資料袋，要求法官派法警查看，但被擋在門外……作證警員表示出庭作證前翻看自己辦過的案子，『應該沒有錯』……」、77年7月19日聯合報刊登「五二○事件開庭吵吵鬧鬧，證人所携資料被搶，法庭內一片混亂，指稱警方作弊造假，律師團退庭抗議」新聞略以「……下午2時20分繼續開庭……警員陳○和在指認被告時，又將廖○雄指認錯誤。唯一到庭的律師團成員蔡○華，則又向楊推事指控作證的警員在第六法庭串證，並且不許他進入，而要求處理。警方則說，他們是依據已所作的筆錄作證，何來串證？直到傍晚，當天所傳的被告才全部問完。被告對檢方的指證，完全否認。」以及《關懷》雜誌1988年9月出版第68期第18至22頁，〈「五二○」事件調查庭審理實況〉、〈你丟我搶跑跳碰—警員携筆錄照片作證〉、〈削髮剃鬚更白衣—聯合抵制警方按圖指認〉等3篇文章皆提及當時法庭指認之狀況，且互核一致，是同案被告等上開所述尚非憑空捏造。

- 7、再斟酌法務部調查局77年7月18日保防情報移文單「台北地院開庭審理520暴力事件案」提及：「……（三）11時45分，陳○扁律師又抗議法院提供資料給出庭作證之警員，以便指認被告，致旁聽群眾起鬨，尚○梅乃搶奪警員手中資料（警方訊問筆錄及被告相片影本），律師團亦退庭抗議，推事不理仍繼續審理，至下午2時結束庭訊，休息半小時。（四）下午2時半，繼續傳訊被告游發等20人及證人10餘，被告均否認證人的指證，現仍繼續訊問剩餘的被告，秩序良好。……」可見77年7月18日上午出庭作證警員指認程序容有瑕疵之情形，仍延續至下午審理之時，甚有證人警員陳

○和在指認廖○雄，亦出現指證錯誤之狀況，且經同案被告廖○雄的辯護律師蔡○華持續提出抗議後，法官仍將此指認程序有瑕疵之證詞作為認定申請人有罪判決之唯一基礎，有違公平審判原則。

- 8、再查，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1 日經臺北地檢檢察官羈押入監所，直至 78 年 1 月 13 日始當庭釋放，此有臺北看守所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可參。
- 9、綜上所述，本件雖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法官是否曾就申請人否認之抗辯、證人之證詞等細節進行調查，惟本件判決於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且指認程序具有瑕疵之情形下，即逕為不利申請人之認定，有未善盡客觀性義務之情事，並與證據裁判原則容有未符，而有違公平審判原則，已如前述。況依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再依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本件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所受逮捕、自同年 5 月 21 日起至 78 年 1 月 13 日之羈押處分及有罪判決暨刑之宣告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